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比利时王国政府 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比利时王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环境问题的区域性和全球性，以及通过国际合作寻求持久有效的解决方法的紧迫性和协调两国间共同行动的重要性；

遵照《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所确定的目标和原则；

注意到中国和比利时之间在环境领域已成功地开展了一些交流与合作活动；

愿意扩大合作，共享双方在与环境有关的各个领域中的知识和经验；

确信双方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合作是互利的，并将进一步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

达成谅解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尊重和考虑到双方在环境政策和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不同，保持和加强在环境保护及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领域的双边合作。

第 二 条

双方将在下列领域开展协商一致的合作活动：

- (一) 空气污染控制；
- (二) 污水处理和水资源管理；
- (三) 固体废物管理；
- (四) 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利用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完善；
- (五) 管理与保护生态敏感区域：湿地、海洋以及森林；
- (六) 环境培训、教育及能力建设；
- (七) 环境科学研究及环境无害技术的开发与交流；
- (八) 环境与健康；
- (九) 双方同意的有关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其他领域。

第 三 条

双方的合作可采取以下方式：

- (一) 交换环境信息和资料；
- (二) 互派专家、学者、代表团和培训人员；
- (三) 共同举办由科学家、专家、环境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的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及其他会议；
- (四) 实施双方商定的合作计划，包括开展联合研究；
- (五) 双方商定的其他合作方式。

第 四 条

为实现本备忘录之目的，双方鼓励两国从事环境保护的机构、团体以及企业建立联系与合作。但对上述机构间的契约，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 五 条

负责本备忘录实施的各自政府部门分别是：

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比方：比利时王国环境部

第 六 条

为确保本备忘录的有效实施，制定双方在一定时期内的合作计划，协调本备忘录下的合作活动，双方负责实施本备忘录的政府部门将在备忘录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知另一方各自的协调员人选。

原则上，双方协调员联席会议将每两年一次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举行。除非双方另有安排，参加会议的国际旅费由派遣方负担，国内费用根据对等原则由接待方负担。

第七 条

本备忘录下的合作活动应以现有资金和其他可利用资源而定，并应遵循各自国家的适用法律和法规。具体合作活动和项目经双方同意，可达成单独协议实施。

双方将积极寻求资金以支持合作计划与合作项目，并协调各自有关部门参与备忘录的实施。

第八 条

本备忘录的任何规定不影响双方参加的其他双边及多边条约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九 条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三十日后生效，有效期五年。

除非在期满前三个月其中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备忘录，否则本备忘录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

本备忘录的终止将不影响在本备忘录下业已开展，但在本备忘录终止时尚未完成的具体活动的有效性或期限。

本备忘录于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法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在解释上出现分歧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朱镕基
(签 字)

比利时王国政府
代 表

伏思达
(签 字)